

集贤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集贤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有：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对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三）对上级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四）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八）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人民法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2个，包括：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集贤法庭、沙岗法庭、升昌法庭。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4.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7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7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4.05	本年支出合计	2,094.0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94.05	支出总计	2,094.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094.05	2,094.05	2,0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	集贤法院	2,094.05	2,094.05	2,0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001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94.05	2,094.05	2,0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94.05	1,670.51	423.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6.74	1,353.20	423.5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76.74	1,353.20	423.5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3.20	1,353.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54	0.00	423.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16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9	6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2	9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94.05	一、本年支出	2,094.0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4.05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776.7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 卫生健康支出	67.28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2.7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94.05	支出总计	2,094.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4.05	1,670.51	1,493.40	177.11	423.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6.74	1,353.20	1,180.25	172.95	423.54
20405	法院	1,776.74	1,353.20	1,180.25	172.95	423.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3.20	1,353.20	1,180.25	172.9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54	0.00	0.00	0.00	42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167.24	163.08	4.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163.08	4.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9	66.39	62.23	4.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2	93.52	93.5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7.3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8	67.28	67.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8	67.28	67.2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8	67.28	67.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9	82.79	82.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9	82.79	82.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82.7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0.51	1,493.40	17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05	1,423.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8.23	328.2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9.97	319.9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8.26	8.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42	290.4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82.64	282.6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78	7.78	0.00
30103	奖金	89.65	89.65	0.00
3010301	奖金	26.66	26.6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31	2.3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60.68	60.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2	93.5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3	7.3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8	62.6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2.10	62.1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8	0.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4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45	3.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98	464.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1	0.00	177.11
30201	办公费	5.54	0.00	5.54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65	0.00	0.65
3020501	办公水费	0.65	0.00	0.65
30206	电费	9.29	0.00	9.29
3020601	办公电费	5.54	0.00	5.54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0.00	3.75
30207	邮电费	2.11	0.00	2.11
3020701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0	0.00	1.80
30208	取暖费	6.61	0.00	6.6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61	0.00	6.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	0.00	1.39
30211	差旅费	5.89	0.00	5.89
30213	维修（护）费	3.34	0.00	3.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9	0.00	1.3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0.00	1.9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8.81	0.00	8.81
30226	劳务费	2.70	0.0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13.92	0.00	13.92
30229	福利费	26.25	0.00	26.25
3022901	福利费	17.40	0.00	17.4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55	0.00	6.5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30	0.00	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0.00	2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7	0.00	64.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0.00	1.8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6	0.00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5	70.35	0.00
30301	离休费	14.37	14.3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24	14.2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3	0.13	0.00
30302	退休费	47.86	47.8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20	45.2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66	2.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1	3.2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21	3.2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0	4.6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0	0.20	0.00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8.94	0.00	58.94	0.00	58.94	0.00
637001	集贤县人民法院	58.94	0.00	58.94	0.00	58.9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54
30201	办公费	34.25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6	电费	8.00
3020602	专用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29.20
3020701	邮电费	2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8.20
30208	取暖费	57.2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7.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8
30211	差旅费	37.28
30213	维修(护)费	52.0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8.2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3.75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8.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3.54	4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办案业务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办案经费需求，及时补充各项经费。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集贤县人民法院	163.00	1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权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庭建设资金	集贤县人民法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乡下法庭维系，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法庭现代化审判执行能力，保障司法改革成果，提高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处置程序满意度。
房屋取暖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公平正义。
物业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57.68	5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物业管理经费支出，保证法院正常运转，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后勤。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证法院公用设施正常运转，满足法院日常工作需求，做好司法保障工作。
业务及公用经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45.64	4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权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集贤县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集贤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024年度各季度, 各类指标的支付, 合理利用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率提高			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率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65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司法救助需要, 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资源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094.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9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4.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06万元，增长10.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入职干警工资及津补贴增加，聘用三类人员经费上调，二是法检绩效奖金增加，三是2024年预算拨付法庭建设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09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67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61万元，增长10.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入职干警工资及津补贴增加，二是三类聘用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法检绩效奖金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2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45万元，增长9.70%。主要变动情况：拨付法庭建设资金30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7.11万元，比上年增加15.42万元，增长9.53%，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导致福利费、培训费、其他公用费用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2.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7.9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6211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54万元，下降9.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9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54万元，下降9.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依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